

新洲区道观河风景旅游区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71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有关要求和省、市、区相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2023年新洲区道观河管理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均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道观河党政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27-89530635。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道观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较好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了人民群众依法行使知情权。

道观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条例》和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

主要通过机关公示栏、政务服务中心、信访办、微信工作群、村(社区)公示栏、户外显示屏等多种公开形式进行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5年，道观河按照《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其中领导成员及分工、机构职能、内设机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及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情况、法治建设情况等信息在新洲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政务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乡村振兴、文化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旅游产业、红色阵地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均在相关部门、辖区各村(社区)公示栏予以适当公开；对生态环境、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情况在管理处工作群予以及时公开。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 道观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稳步推进, 但仍存在三方面突出问题: 一是思想重视程度不足, 部分部门对政

务公开的法定责任认识不到位，存在“重形式、轻实效”倾向，主动公开意识薄弱；二是工作队伍建设滞后，专职工作人员配置不足，现有人员缺乏系统业务培训，政策解读、信息梳理能力有待提升；三是公开质效有待优化，信息公开存在“重数量、轻质量”现象，部分领域信息更新不及时，公开形式以传统渠道为主，数字化、便捷化公开手段不足。

针对上述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改进措施：

1. 强化思想引领与组织保障：成立由管理处主要领导牵头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纳入部门年度考核体系，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扭转思想认识偏差。

2. 规范公开流程与标准：制定《道观河政府信息公开操作规范》，明确各部门信息提供、审核、发布的全流程责任，建立“部门初审、领导小组复审”的双重审核机制，统一公开格式、内容要素和发布时限，确保信息准确规范。

3. 建强工作队伍与专业能力：充实专职工作人员力量，建立“线上+线下”常态化培训机制，邀请业务专家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实操技能培训，每季度组织案例研讨和工作交流，提升工作人员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信息处理能力。

4. 优化公开渠道与监督机制：拓展政务新媒体、手机端小程序等数字化公开渠道，与传统公开形式形成互补；建立主动公开信息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每月开展信息公开时效、质量专项督查，对未达标事项限期整改，公开督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无

(二) 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无

(三)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开情况。

1、道观河街心公园提档升级工程，根据新发改投(2023)335号文件《关于道观河风景区街心公园提档升级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计划总投资208.07万元，资金来源为市区街三级按5:2:3的比例列支，项目主要包括景观工程和道路工程。项目于2024年12月12日开工建设，2025年6月11日完工，经管委会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

2、道观河和美乡村建设项目。2024-2026年和美乡村项目共6个，总投资2200万元，其中精品村2个，每个500万元，桐子岗村（黄家垅、滴水岩、余家边、三里冲、桐子岗湾），石寨村（石家榜、谢家冲）。重点村4个，每个300万元，桐子岗村（石家湾、李家前湾、李家后湾），石寨村（河湾、田铺湾），汉子山村（金牛岗、刘家湾、乱石脑），汉子山村（何家凹、钵盂坳）。已全部完成初步设计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区发改局批复，同时已全部完成财评，石寨村（河湾、田铺湾）已开工建设，汉子山两个项目已挂网中标，其他三个项目下一步计划挂网招标。